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1-037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3个月、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6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产品期间 | 金额(万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3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021年8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 | 4,000 | 3.36% | 33.58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021年5月25日-2021年11月25日 | 8,000 | 4.54% | 181.6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25日 | 8,000 | 4.13% | 82.63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 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 | 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 | 12,000 | 7.39% | 85.04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储证券【储瑞1号83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 | 2021年6月9日-2021年12月6日 | 2,000 | 4.04% | 40.44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 | 10,000 | 3.5%-4% | 175-200 | 6个月(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28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10,000 | 3.97% | 99.25 | 3个月(2021年12月1日-2022年2月28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 10,000 | 2%-4% | - | 无固定期限 | 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了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 |
| 产品编号 | XFLCOPT10006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金额 | 10,000万元 |
| 业绩比较基准 | 3.5%-4.0%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11月29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5月28日 |
| 投资周期 | 6个月 |
| 风险等级 | PR2偏低风险 |
|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产品总份额 |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了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登记编码 | Z7002020000079 |
| 产品代码 | 8C212001 |
| 理财金额 | 10,000万元 |
| 风险等级 | R2 |
| 产品基本类型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97%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12月1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2月28日 |
| 投资周期 | 3个月 |
| 比较基准 | 产品管理人动态设立比较基准,投资周期的年化比较基准以当期《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为准。 |

3、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030621000242 |
| 产品代码 | FBA19380003 |
| 理财金额 | 10,000万元 |
| 风险等级 | 二级、固收低风险水平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12月6日 |
| 产品到期日 | 无固定期限(注:每35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 |
| 收益率 | 2.0%-4.0%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利(6个月)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计划第1期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等以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专户理财等金融市场工具:

(1)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标的。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80%。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3、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在当前阶段,本产品投资的权益类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和混合类公募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266,329,106.98 | 8,030,629,812.76 |
| 负债总额 | 3,084,566,321.97 | 3,687,164,491.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40,821,211.23 | 4,227,747,162.96 |
|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0,343,669.81 | 617,393,965.74 |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5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9,130.39万元,本次用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6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6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本次议案审议的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6.1111 | 0 |
| 2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23.2876 | 0 |
| 3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07.4364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4.8288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181.6225 | 0 |
| 6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40.4384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5.2877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8.0044 | 0 |
| 9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500 | | | 3,500 |
| 10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000 | | | 3,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61.0406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7.4340 | |
| 13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6,000 | | | 6,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3.5778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82.6331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85.0394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10,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10,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10,000 |
| 合计 | | 146,500 | 104,000 | 940.5728 | 42,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9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6.3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2,5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5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0,000 |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113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现金增资24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114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基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现金增资2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协鑫智慧能源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

2、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现金增资24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增资事项审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协鑫智慧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6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费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691308897K |
| 住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
| 成立日期 | 2009-06-30 |
| 经营范围 | 请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新能源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电力设备、耗材、备品配件、及相关系统或新设备的销售、咨询、运行维护服务;销售:煤炭。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结构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实际控制人 | 朱共山先生 |

2、协鑫智慧能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750,326.17 | 2,818,198.30 |
| 总负债 | 2,072,800.14 | 2,211,642.44 |
| 净资产 | 677,523.03 | 606,555.86 |
|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854,030.13 | 1,130,593.17 |
| 营业利润 | 130,287.53 | 136,507.89 |
| 净利润 | 109,121.54 | 107,149.30 |

注: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协鑫智慧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协鑫智慧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协鑫智慧能源现金增资24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协鑫智慧能源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

2、本次增资前后,协鑫智慧能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000 | 100% | 600,000 | 100% |
| 合计 | 360,000 | 100% | 600,000 | 100%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4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5,40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368,17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鉴于陈良先生于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0.02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6,840.85万股的0.70%;陈秀峰先生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9.99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6,840.85万股的0.3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800.01万股,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04%。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及时予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陈秀峰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陈良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 | | |
| 股票简称 | 星源材质 | 股票代码 | 30056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800.01 | 1.04 |
| 合 计 | 800.01 | 1.04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一致行动人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秀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2,443.83 | 16.19 | 12,183.83 | 15.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43.83 | 16.19 | 12,183.83 | 15.8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陈良 | 合计持有股份 | 2,160.12 | 2.81 | 1,620.10 | 2.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60.12 | 2.81 | 1,620.10 | 2.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4,603.94 | 19.01 | 13,803.93 | 17.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603.94 | 19.01 | 13,803.93 | 17.9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368,17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2021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中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承诺解除日为:2021年12月6日。<br>陈秀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8.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12月7日使用该笔金额进行滚动理财,最近一期产品已于2021年12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累积收益159.56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 69,717.79 | 64,024.22 | 公司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900.00 | 5,900.00 | 公司 |
|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 12,000.00 | 8,296.89 | 公司 |
| 合计 | 92,617.79 | 78,221.11 | -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8,000 | 1.40%或3.05%或3.2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 认购金额 | 8,000万元 |
| 委托认购日 | 2021年12月07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1年12月08日 |
| 到期日 | 2022年03月08日 |
| 期限 | 90天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48000000%或3.05000000%或3.25000000%(年化) |
| 挂钩标的 | 黄金 |
| 期初价格 |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HP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
| 期末价格 |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
| 波动区间 |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8”至“期初价格+23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2,687,211,892.91 | 3,211,236,891.89 |
| 负债总额 | 744,699,768.38 | 1,149,875,724.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42,512,124.53 | 2,061,360,167.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510,959.29 | 250,029,836.25 |

注:上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8,432.7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69%。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2,500 | 500 | 53.74 | 2,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46,500 | 46,500 | 712.57 | - |
| 3 | 银行理财 | 10,000 | 10,000 | 294.78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00 | 159.56 | 8,000 |
| 5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10,000 | 170.85 | 10,000 |
| 6 | 结构性